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CRR/41

2009年12月11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程序规则》草案

致总局长

尊敬的先生/女士:

随函发出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510**款,在《程序规则》(2009年版)中增加有关处理14.5-14.8 GHz频段2区卫星广播业务非规划馈线链路协调要求的内容的建议。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将首先征集主管部门对这些建议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说明,应在**2010年2月21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10年3月22-26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52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意见均请发至: 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各部门负责人

附件1

关于对2区卫星广播非规划馈线链路应用第5.510款的规则

ADD

5.510

1. 第5.510款将卫星固定业务（FSS）（地对空）对14.5-14.8 GHz频段的使用限于欧洲以外国家的卫星广播业务（BSS）的馈线链路，这意味着这种使用在2区是允许的。这一划分是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79）做出的，以便为三个区12 GHz的卫星广播业务提供馈线链路。附录30A第2条指出，该附录的规定对用于1区和3区卫星广播业务（BSS）的1区和3区14.5-14.8 GHz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FSS）馈线链路适用，但对2区的同一应用只字未提。附录30A第4和第7条未包含处理2区BSS的FSS馈线链路网络与1区和3区BSS馈线链路规划和指配表（欧洲以外）可能在14.5-14.8 GHz频段共用的规则程序。

2. 考虑到上述情况，并鉴于具体程序未涉及频谱使用及现有类似程序应适用于具有同等权利划分的业务的现实，委员会做出结论：

- a) 2区FSS（地对空）的BSS馈线链路对14.5-14.8 GHz频段的使用符合《频率划分表》；
- b) 须采用附录30A第7条第I节的规定对2区14.5-14.8 GHz频段内的FSS（地对空）BSS馈线链路频率指配与须遵守规划的BSS馈线链路频率指配进行协调程序；
- c) 须采用附录30A第4.1.1d)段将14.5-14.8 GHz频段内1区和3区的馈线链路频率指配与2区FSS（地对空）BSS馈线链路频率指配之间的协调纳入进来。

理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52次会议（2009年11月9-11日）上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第5段，并注意到了《无线电规则》第5.510款与附录30A第2条之间的差异，因此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对2区14.5-14.8 GHz频段内非计划馈线链路应用《无线电规则》第5.510款情况拟定一份程序规则草案。

此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一个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在2区将14.5-14.8 GHz频段用于BSS非规划馈线链路的协调请求。为了延误相关《特节》的公布，且由于这些协调请求包含14.5-14.8 GHz频段以外的频率指配，同时在没有适当程序规则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按照上述建议方法处理了所述协调请求。委员会还做出结论，由于缺乏适当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是适当的，必要时将按照新的程序规则对上述行动予以审议”。

经修订的规则的生 效日期：获得批准后立即生效。